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1175)

(1) 有關復牌狀況之季度最新資料；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稱“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和第 13.24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1)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及 2021 年 8 月 30 日分別發佈的、內容有關推遲刊發《2021 年度業績》及股票交易停牌之公告（下稱“推遲公告”）；(2) 2021 年 10 月 1 日及 2022 年 3 月 14 日分別的、內容有關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復牌指引》之公告（下稱“復牌指引公告”）；及(3) 2021 年 10 月 1 日發佈的、內容有關復牌進度與繼續暫停買賣之公告（下稱“復牌進度

公告”，該公告與推遲公告、復牌指引公告合稱為“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最新業務經營情況

根據《復牌進度公告》所披露的內容，本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冷鏈食品一體化配送。2020年至2021年期間，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集團為了節約經營成本、提高管理效力，自2020年12月起已逐漸關停其在武漢、深圳及成都開設的分支機構。2021年期間，儘管本公司股票已停止買賣，本集團業務發展主要集中於上海等主要地區持續經營且維持和2020年同期相若的的業務量和毛利率。

復牌計劃

為滿足《復牌指引》項下要求，本公司將繼續在其專業顧問的協助下，推進復牌進度（包括債務重組計劃、新業務注入計劃、協力廠商投資計劃等），並將擇期發佈有關業務經營和復牌進度的後續公告，為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們更新相關情況。

有關復牌狀況之最新資料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

根據《推遲公告》所披露的內容，由於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來執行和完成審計工作（包括獲得與股東相關的全部確認及與公司交易處理有關的其他審計程式），《2021年度業績》的刊發被推遲。為了協助核數師完成上述未完成的審計工作，本公司已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盡力獲得相關各方的確認意見。

此外，最近在上海採取的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遏制措施給審計師進行的審計工作帶來了更大的困難，導致2021年度業績公告及2021年度業績報告的公佈進一步延遲。本公司將繼續與核數師合作，以促進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其2021年度業績公告及2021年度業績報告。本公司將繼續協助核數師盡快刊發相關財務業績，並在適當時就此發佈後續公告。

遵守其他上市規則

茲有本公司於2021年6月1日、2021年8月31日及2022年3月14日發佈的、內容有關公司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05、3.10、3.10A、3.21、3.25及3.28條之公告。

本公司已採取合理可行措施尋找能夠勝任空缺職位的人選，但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影響下國際國內出行受限，篩選流程受阻，本公司因此需要更多時間來填補空缺職位。本公司將繼續向聯交所提供相關資訊，並將盡力且儘快尋找合格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職位空缺。後續公告將適時發佈。

本公司將繼續協助專業股東推進復牌工作，並在適當時發佈與業務經營及復牌進度相關的後續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根據本公司要求，本公司在聯交所的股票交易已於 2021 年 7 月 2 日上午 9:00 停牌，並將在本公司刊發《2021 年度業績》和履行《復牌指引》之前繼續停牌。

本公司將擇期發佈後續公告，為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更新有關資訊，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公告公司於各季度的最新復牌情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需瞭解股票交易相關影響，請諮詢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潘俊峰

香港，2022 年 3 月 1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俊峰先生及湯大從先生、非執行董事聞俊銘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